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促字第5597號

債　權　人　林緯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陳俊宇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經核債權人未敘明利息起算日(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或何年何月何日起至清償日止)、催告函及回執（如寄發存證信函及經債務人簽收之回執聯正反面影本或完整顯示姓名、金額、催告還款金額等），經本院民國115年6月17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115年6月25日送達，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逾期迄未補正，於法不合，其聲請應予駁回。

二、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書　記　官　謝明松